

## 附件 2

#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沿海、内河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协调,符合港口总体规划、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第三条** 工程布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内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占用区域,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相协调。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集中居民区、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第四条** 项目涉水施工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重要洄游通道及“三场”等生境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控制、施工期监测、驱赶、救助等措施。造成生境破坏、水生生物多样性及资源量损失的,提出了明确的生境修复、珍稀动植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等措施。陆域开山取土(石)造成生态破坏的,提出了生态恢复方案。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生境、物种、资源量的不利影响等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

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条** 项目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明显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调整措施。疏浚、吹填、抛泥等涉水作业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施工方案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制定了妥善的疏浚物利用或处置方案，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施工船舶污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直接排入水体。针对运营期码头上冲洗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洗箱废水、含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污水等，采取了完善的收集、处理或回用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水排放或回用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化要求，且不会对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水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条** 干散货码头项目，在装卸、转载输送、堆存、运输等环节，采用了密闭输送、密闭储存、配备除尘系统、安装防风抑尘网、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油气化工码头项目，在装船、装卸车等作业环节配置了必要的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散装粮食、木材、木材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采取了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油气回收设施废气等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且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环境敏感区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等

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

**第八条** 项目存在船舶、码头、罐区、管线、危险品箱堆场等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工程防控、风险防范、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等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的要求。对可能引起外来生物入侵风险的码头项目，提出了建设压载水接收处置设施的要求。

**第九条**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第十条**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施工期和运营期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 need 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等环境管理要求和相关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具有明确的责任主体、投资、时间节点和预期效果等，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第十二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十三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